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4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涉及的合并交易尚需取得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法院股东会议、特别股东会议批准等先决条件。除上述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批准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涉及的合并交易的其他先决条件请详见本公司之前于2008年8月26日公告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共为:961人,代表股份15,038,91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3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08人;股东出席会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各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会议未作修改):

1、同意关于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将其目前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43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164,594,38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2,072,361,573	占95.7390%
反对:18,122,741	占0.8372%
弃权:74,110,069	占3.4238%

2、同意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网络购买选择权及终止CDMA网络容量租赁的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164,594,38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2,138,078,236	占98.7750%
反对:24,978,882	占1.1540%
弃权:1,537,265	占0.0710%

3、同意关于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网络购买选择权及终止CDMA网络容量租赁的协议之转让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752,147	占99.3606%
反对:22,020,541	占0.1464%
弃权:74,140,070	占0.4930%

4、同意合并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499,581	占99.3589%
反对:18,153,566	占0.1207%
弃权:78,259,611	占0.5204%

5、同意交易价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414,245	占99.3583%
反对:18,327,406	占0.1219%
弃权:78,171,107	占0.5198%

6、同意合并交易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414,245	占99.3583%
反对:18,308,266	占0.1217%
弃权:78,190,247	占0.5200%

7、同意合并交易的先决条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501,245	占99.3589%
反对:18,217,266	占0.1211%
弃权:78,194,247	占0.5200%

8、同意关于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164,594,38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2,068,191,407	占95.5464%
反对:18,145,265	占0.8383%
弃权:78,257,711	占3.6153%

9、同意关于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507,482	占99.3590%
反对:18,148,165	占0.1207%
弃权:78,257,111	占0.5203%

10、同意关于继续执行网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签订的《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和《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506,882	占99.3590%
反对:18,145,265	占0.1207%
弃权:78,260,611	占0.5203%

11、同意关于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签订的《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和《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506,882	占99.3590%
反对:18,145,265	占0.1207%
弃权:78,260,611	占0.5203%

12、同意关于联通红筹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修改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506,882	占99.3590%
反对:18,149,265	占0.1207%
弃权:78,256,611	占0.5203%

13、同意关于公司一年内资产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665,081	占99.3600%
反对:17,974,165	占0.1195%
弃权:78,273,512	占0.5205%

14、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665,081	占99.3600%
反对:17,997,205	占0.1197%
弃权:78,250,472	占0.5203%

15、同意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038,912,758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942,666,745	占99.3600%
反对:17,997,205	占0.1197%
弃权:78,248,808	占0.5203%

二、律师鉴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钢、吴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4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BVI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下午4时30分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联通红筹公司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a)合并交易事项;(b)根据合并建议发行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授权;(c)采纳联通特殊目的期权计划;(d)联通红筹公司的非豁免新持续关联交易(包括《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拟》、《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该等交易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或不设年度上限(视乎情况而定);(e)修订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的建议;及(f)更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的建议。

2、批准根据《综合服务转让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有关提供电信专用卡、互联及结算安排、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基于人工平台的增值服务、电信增值服务、"10010/10011"客户服务及代办服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前述交易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设交易金额上限。就该等交易,联通BVI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上本公告所用词汇和术语与本公司之前公告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如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阅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2008-041公告盖章页)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0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8年9月24日支付2007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长电债

3、债券代码:1220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7长电债"的票面利率为5.35%。每手"07长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3日;

2、兑息日为2008年9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何山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9

邮政编码:100032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磊、李轶

电话:025-84457777-680、656

传真:025-84457079

邮政编码:21000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11月3日(星期一)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3日上午9时召开,200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于2008年11月3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于2008年11月3日上午11时召开。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本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200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2008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08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3、联系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01

联系人:戴立新、刘加红

附件: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08年11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注:如股东有欲不参加或无需参加的会议,请划掉该次会议),代表本人并在该大会上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人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200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2008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确认。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注:如股东有欲不参加或无需参加的会议,请划掉该次会议)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截止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08年10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在山西太原迎泽南街19号太原铁道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的股份总额为9,960,408,370股,占总股本的76.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对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960,4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整改要求,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960,4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整改要求,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960,4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管的选拔和任用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整改要求,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960,40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0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8-018】);

2. 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在山西太原迎泽南街19号太原铁道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未到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代为出席并对董事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2008年6月16日召开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整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鉴于此,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等因素,本次会议前五项议案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票面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为135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发行。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由两个品种构成:

①3年期,拟发行60亿元;

②5年期,拟发行75亿元。

根据网下询价结果,两个品种之间可回拨。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采取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担保方式:有担保。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期债券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发行规模的10%,即13.5亿元,为3年期品种。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即13.5亿元,3年期品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股东认购情况和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部分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进行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发行条款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本期债券发行成本,拟由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机构,具体担保事宜包括担保方式和担保费用等按双方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书》的约定履行。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三、关于聘请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为保证本期债券顺利发行,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费用按本期债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支付,包括主承销商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等。受托管理人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武汛先生,董事俞蒙先生、王保国先生,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项:

1、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如有),或市场条件变化(如有),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各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每期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原有股东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结构、具体发行回拨及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事宜;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4、调整、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如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长武汛先生提名武汛先生、俞蒙先生、王保国先生、杨洪明先生、周春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董事长武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七、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长武汛先生提名王稼琼先生、俞蒙先生、周春生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名王稼琼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八、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长武汛先生提名肖序先生、杨月江先生、于长春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提名肖序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2005年8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保国先生为总经理,现任期届满。鉴于王保国先生在任期内的良好职业表现,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武汛先生提名续聘王保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3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08年9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苏垦集办函[2008]19号《关于敦请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来函称:"随着我司所属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的推进,目前大华公司的体制已严重不适应发展的要求。""如果你司未能于9月底前启动转让大华公司的相关程序,我司将研究调整种业产业的发展战略,届时我司的各个农场将不能保证与大华公司维持种子生产基地的合作关系"。(已于2008年9月6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

收到苏垦来函后,我公司即刻对此进行了研究,认为:如果出现江苏农垦的所属农场不能保证维持与我公司当前的合作关系,公司种业运作将受到极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公司正在研究涉及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公司会将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认真研究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G栖霞 编号:临2008-2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10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

●除权日:2008年9月23日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8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5.25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5亿股。

三、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

2、除权日:2008年9月2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9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于2008年9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163,987,200	163,987,200	327,974,400	31.24%
非限售流通股	361,012,800	361,012,800	722,025,600	68.76%
股份合计	525,000,000	525,000,000	1,050,000,000	1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424元,2008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48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九、备查文件: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